**G343郑开交界至新郑新密界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343郑开交界至新郑新密界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由 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采用经营性公路投资方式建设。招标人为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投资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与操作模式**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建设地点：

拟建G343郑开交界至新郑新密界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位于郑州市境内，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项目起于航空港区与尉氏交界处（K1+921.148），接尉氏境拟建G343，路线经郜杆村南、双岭岗村南上跨G240后向西，经枣陈村北、前宫村南、西三赵村南跨越黎明河后上跨在建G107，经石庄村北后依次下穿郑阜高铁、郑万高铁后继续向西，经岗李乡刘合集村北、大阎庄村南接现状G343，利用现状G343向西经岗孙村南、路庄村南、沙张村南后离开老路，继续向西经花园村南后上跨S225、下穿京港澳高速公路后经穆庄村北转向西南，在杜楼村南路线向西跨双洎河，经高辛庄村南下穿京广铁路后在郜庄村北接茨山路，利用茨山路向西经吴庄村南、官庄村北后在茨山路终点上跨既有G107、下穿拟建郑许高速后继续向西，经梨河镇吴庄村北、穿时庄村后上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路线向西在观音寺镇南、万庄村北后上跨S103和跨越沂水河继续向西，经盘古寨村南、姚庄村北后路线转向西北，经闫庄村北、裴商庙村西、湛张村东、史庄村东、刘张寨村西后路线转向北，在李庄村西侧转向西接既有G343，沿既有G343向西上跨郑尧高速后至新郑市、新密市交界处到达项目终点（K53+318.489）。路线全长51.397公里。以上项目概况仅供参考，以最终实际批复为准。

2.1.2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设计全长51.397 公里，技术标准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33 米。；

（2）全线总用地面积 5639.226 亩,其中新增用地 5471.626 亩，老路用地 167.6 亩；

（3）路基挖土方数量 919.469 千立方米，路基填土方数量1407.717 千立方米；

（4）沥青混凝土路面 1419.6 千平方米；

（5）全线共设桥梁 19 座，总长 3297.48 米(不包含互通范围内)，其中特大桥 325.48 米/1 座，大桥 2412 米/7 座，包含拆除新建 126 米/1 座，新建 2286 米/6 座；中桥 538 米/10 座，均为新建；小桥为 22米/1 座，包含拆除新建 22 米/1 座。全线共设涵洞（不含互通区范围）68 道，其中拆除新建 5 道，新建 63 道。全线共设灌溉涵 73 道。

（6）互通式立体交叉 6 处，设置分离式立体交叉 4 处，平面交叉19 处；

（7）综合服务区 1 处；

（8）养护工区 1 处；

（9）主线收费站 1 处（4 进 4 出）。

2.1.3建设工期：工期24个月。

2.1.4项目投资估算： 622537.98 万元。

注：以上项目概况仅供参考，具体以相关批复或核准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G343郑开交界至新郑新密界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中标后，投资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3 操作模式

本项目的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模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2022年末总资产20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

（3）最近连续三年（ 2020 —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85%，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4）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35%（即投资能力不低于21.79亿元），融资能力不低于49.8亿元；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单位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合同额达到25亿元以上（含25亿元）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无法显示合同金额，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5 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联合体各方均应在项目公司中持股。联合体各方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应当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应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1）款、3.1（5）款要求；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且满足3.1（2）款、3.1（3）款要求；

③联合体各方合计应满足3.1（4）款中投资能力的要求，牵头人应满足3.1（4）款中融资能力的要求；

④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应满足3.1（6）①款要求；

⑤联合体牵头人满足3.1（6）②款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16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数字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10时00分（以最终招标文件上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开标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A区第六开标室。

5.2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5.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说 明：

①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

②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③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⑥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未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由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⑦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航海西路28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8995009

传 真：0371-68995009

电子邮箱：zzglgxgl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层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10976

邮 箱：hy67377696@163.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工人南路165号

电 话：0371-67170012

传 真：0371-67170012

邮 箱：无